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「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
(97)華永信字第 00366 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」，調降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)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3437號函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訂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後生效。

三、特此公告。

鳳翔債券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

條、項、款次	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(修訂後條文)	條、項、款次	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(修訂前條文)
第十六條	**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**	**第十六條**	**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**
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．0八（0．08%）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第二項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．一 0（0．10%）之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